#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信保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远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保诚嘉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智惠金货币市场基金
中信保诚嘉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裕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安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润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丰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盛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弘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瑞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国企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红利领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乾元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保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共89只基金的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0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实业有限公司(WEFLO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伟隆香港")拟以自有资金在5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00.00万元)额度内认购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之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的投资基金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伟隆香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在本额度及期限内组织实施投资。投资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每次认购金额以伟隆香港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本次认购额度为2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00.00万元)，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益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2樓2202室
注册情况：已依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完成申请牌照，中央注册编码为BTT592。
经营范围：中益證券有限公司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牌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提供投资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

2、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子基金名称：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基金类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董事：YANG Xuping　NG Siu Fai,Stephen
基金注册资本：在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成立之时，OFC以1.00美元每股的价格发行10股管理股份并由基金管理人持有。
基金注册情况：中益全球机遇开放式基金型公司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与子基金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已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完成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注册手续，中央注册编号分别为BVW230和BVW232。
主要投资领域：子基金中益全球机遇基金2号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采取主动管理型投资策略，旨在主要通过投资于一系列固定收益证券(即投资比例不低于其资产净值的70%)实现其投资目标。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伟隆香港与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的私人配售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Appendix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所涉及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出资方式：每位认购人的最低认缴金额为100,000美元，后续追加认缴金额最低为10,000美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伟隆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00美元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

2、投资领域：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主要通过投资于一系列固定收益证券(即投资比例不低于其资产净值的70%)实现其投资目标。

3、存续期限：6个月。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人持有的投资基金份额有参与分配资产增值部分收益的权利。

2、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每年收取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净资产价值的年化0.5%为管理费。

3、收益分配机制：收益将反映在投资人持有份额的价值中。

4、退出机制：投资人可通过向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提交赎回通知，于任一赎回日赎回其持有的子基金基金份额。赎回通知的提交时间不得迟于该类别基金份额规定的赎回交易截止时间。退出机制受限于子基金的补充协议(Appendix 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所订明的条款限制。

(三)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基金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合法并通过充分有效授权签署，且基金投资者实际交付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份额确认成功获得有效基金份额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当事人各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投资者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2、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四、对外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伟隆香港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对外投资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有利于公司获取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伟隆香港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基金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管理、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不超过公司认缴出资额。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在经营运作、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等方面的进展情况，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二)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伟隆香港与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子基金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签署的《基金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

3、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Open-ended Fund Company的私人配售备忘录(Private Placement Memorandum)及其补充协议(Appendix2 SinoPro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 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现披露如下基金2025年4季度报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安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睿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红利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泰和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人保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核心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人保均衡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6-003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陈宏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2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宏哲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53%)。

截至2026年1月19日，陈宏哲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60,375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陈宏哲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6年1月19日 | 4.54 | 60,375 | 0.0053 |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为4.54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陈宏哲 | 合计持有股份 | 241,500 | 0.0210 | 181,125 | 0.01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375 | 0.0053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数) | 181,125 | 0.0158 | 181,125 | 0.015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陈宏哲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陈宏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安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盈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港股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宏观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卓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利增强一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格林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07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快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与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河动量"、"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河古宗"或"合伙企业")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62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6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5.65%的基金份额。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上河古宗份额，未在上河古宗担任任何职务。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CW9AYB0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3,51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G座2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欣持股51.28%；北京智陆积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02%，北京智陆汇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0%。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数字科技等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727。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 上海合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U57D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和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御北路385号1幢2层22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天瑞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5561762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10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海南洲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D9T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桂娟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埠北环路10号皇后港B1-8-102房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零售日用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不含弩)、工艺品(不含文物)、节能专用设备、消防器材、环保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城市园林绿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王立新
身份证号：1101**********95
5. 高国明
身份证号：3301**********15
6. 李金城
身份证号：1504**********52
7. 林观镇
身份证号：3501**********7X
8. 王正华
身份证号：3606**********1X
9. 王东辉
身份证号：2301**********11
10. 肖善
身份证号：1101**********55
11. 丁南江
身份证号：3408**********34
12. 贾逸飞
身份证号：1101**********32
13. 黄承斌
身份证号：1201**********3X
14. 刘敏
身份证号：4601**********22
15. 刘晓琴
身份证号：3210**********66
16. 隋福良
身份证号：2308**********34
17. 孙思远
身份证号：2321**********17
18. 汤世生
身份证号：1101**********99
19. 王海涛
身份证号：4601**********21
20. 张春红
身份证号：3707**********2X
21. 徐润
身份证号：5102**********28
22. 陈慧
身份证号：3211**********86
23. 王宁
身份证号：1401**********10
24. 薛易
身份证号：3101**********2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

上河动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上述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1. 基金名称：嘉兴上河古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500XQXK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管理人：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1室-1(自主申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上河古宗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10,6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认缴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上河动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95 | 0.89% |
| 2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 | 5.65% |
| 3 | 其他24位有限合伙人(非关联方) | 有限合伙人 | 9,930 | 93.46% |
| 合计 | | | 10,625 | 100.00% |

注：以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0.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上河古宗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
11.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对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或"投资标的")进行股权投资，并进行与此相关的活动。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合伙企业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

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R5BM7D)主营业务为自动驾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基金的投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研发、扩张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二)组织形式和合伙人责任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比例享有收益，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并缴付全部出资且合伙企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五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并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在合伙企业的五年存续期限届满时，基金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延长存续期两年。延长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存续期限。

(四)出资认缴

合伙人各方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将认缴出资额从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全部足额缴付至募集账户。

合伙人将认缴出资全部缴付至募集账户且合伙人投资冷静期结束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从募集账户统一划付至基金托管账户，以便本合伙企业履行基金备案手续并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不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河动量进行投资决策。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本合伙企业投资目标公司，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即除投资目标公司及预留的合伙企业费用之外)仅可用于投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存款、央行票据、国债，或者按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不含基金管理费)向合伙人进行返还；但不得投资于其他任何标的，或以任何形式对外担保或者举债。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决策、投后管理、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权利放弃)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 利润和亏损的账面分摊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每一年度合伙企业的账面盈利或亏损科目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和分摊。

2. 回收资金分配

合伙企业任何可分配的现金收益，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基金应付而未付的合伙费用、代为扣缴的税款；

(2)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其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总额(不包括基金管理费)；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的回报；

(5)按以上顺序分配完毕之后的余额：由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按相应比例进行绩效提成。

有限合伙人若为基金管理人内部从业人员，则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回报和绩效提成另行规定。本条关于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内部从业人员之间的收益分配不影响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

(七)投资退出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选择使合伙企业、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方式退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退出、协议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多种退出方式。

(八)合伙人的退伙和转让

本基金封闭运作，在基金存续期内，任何合伙人不得要求赎回其合伙份额。

未经基金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拟转让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应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当本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上述人士以外的其他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由三名仲裁员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进行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或直接和实质地受仲裁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应根据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十)违约责任

除投资于目标公司外，本基金不能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如因任何原因或事件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无法完成，本基金应在出现该等事由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无息原路返还至合伙人银行账户。如本基金的资金投资于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标的，则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合伙人返还届时全部已实缴的出资金额，并向合伙人支付其认缴出资额的10%作为违约金。基金管理人已经收取的管理费全部退还给合伙人。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产业基金旨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资源优势，完善企业在智能驾驶等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投资渠道，通过业务协同促进公司自身产业布局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合伙企业未能募集到足额资金的风险；
2. 本次基金投资计划存在未能按预期完成对目标公司投资的风险。关于本公司拟进行的基金投资事项，虽然该基金的投资目标公司已基本确定，但本次投资能否最终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从基金层面决策到实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需经历一系列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与目标公司的最终谈判、尽职调查的确认、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或许可，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投资决策等。任何环节的障碍或变化，均可能导致投资计划无法按预期执行。
3. 基金未能完成备案的风险；
4.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本次对外投资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进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或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6.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